

(四)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

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序号	名称	施工范围	施工工期	质量	项目负责人 (姓名)	执业注册证书 专业、等级及 证书编号	备注
1	绩溪县临溪镇周坑村文旅产业品质提升项目	新建徽商广场 1180 平方米（长 40 米、宽 29.5 米，其中透水混凝土铺装 940 平方米，硬质铺装 240 平方米），古码头台阶硬质铺装 360 平方米，村内道路硬质铺装 500 平方米（长 250 米、均宽 2 米），新增挡墙 45 米（徽派仿古墙）、改造挡墙 180 米，墙立面整治 2200 平方米（徽派仿古门楼 4 处、徽派仿古元门墙 9 处、民房仿古改徽 11 座等），树池修复 14 米，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元素保护及整治提升（徽商文化及古码头文化元素等），路标路灯指示牌等。详见采购文件。	计划工期： 130 日历天	质量标准： 合格	陈娟	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、皖 23423231307	

备注：

- 1、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；
- 2、以上承诺情况（名称、施工范围、施工工期，质量、项目负责人，执业证书信息，依据项目特征据实填写，没有即填写无。如有其他服务内容，在备注中填写），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。
- 3、本页《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》由供应商准确填写。

供应商公章：安徽唐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